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選舉為實踐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。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，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，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，是以本會均秉持公正、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，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，提升民主政治品質。本(101)年將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，本會將以更為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，確保選舉順利完成。

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- 一、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：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，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。
- 二、提升選務效率：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措施，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，以提升選務效率。
- 三、活化本會資產效益：加強本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公用財產產籍管理，對現有資產做更有效率之應用，有效活化資產效益。
- 四、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：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調查，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核心能力。
- 五、提升研發量能：本會年度預算拮据，未列有經常性之研究經費，酌由業務費勻支經費進行相關選務研究；配合本年度預計辦理之選舉業務，檢討本會主管法規之妥適性，並適時予以訂修。
- 六、提升資產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：配合年度辦理之選舉，本零基預算精神，檢討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編列預算，並加強管控年度預算執行率，以提升整體執行效能。
- 七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：管控本會機關年度預算員額，嚴格控制員額零成長；推動終身學習工作。

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	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	1	統計數據	每年參加選務人員研習人數(針對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區之辦理選務人員約 860 餘人為對象辦理研習)	270 人
	2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	1	統計數據	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(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÷有效問卷數)×100%	80%
二 提升選務效率	1 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措施	1	統計數據	完成作為措施數÷規劃作為措施數×100%	85%
	2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	1	統計數據	各縣市(『選舉結果清冊』報表列印完成時間)-(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)之平均值(分鐘) 註 1：上述『選舉結果清冊』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『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』代替。 註 2：各縣市依投開票所數量多寡分成 3 級，其績效目標值分別為 30、25、20；由本會另為內部考核之依據。	24.5 分鐘
三 活化本會資產效益	1 加強產籍管理	1	統計數據	1.財產及非消耗品進行盤點 2.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及實地訪查	1 次
四 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	1 加強辦理專業能力相關訓練	1	統計數據	辦理場次(每場次為 90 分鐘以上)	3 場次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- 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- 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- 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(如由專家學者)進行。
- 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- 5.其它。

參、年度共同性指標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			
	共同性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 提升研發量能	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	1	統計數據	(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÷年度預算)×100%	0.02%
	2 推動法規鬆綁：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	1	統計數據	(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÷主管法規數)×100%	4%
二 提升資產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	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	1	統計數據	(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+資本門應付未付數+資本門賸餘數)÷(資本門預算數)×100% (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)	93%
	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	1	統計數據	【(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－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)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 【說明】： 1.本項為負向標準，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，則越具挑戰性。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，應介於0-5%之間。 2.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，皆以「概算編報年度」（亦即102年度）為準。 3.衡量績效時，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： {1－【(達成值－目標值)÷目標值】}×100% (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，達成度即視為100%；如計算結果為負值，達成度即視為0。另目標值如訂為0者，分母以5%代入計算。)	5%
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	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	1	統計數據	【(次年度－本年度預算員額數)÷本年度預算員額】×100%	0%
	2 推動終身學習	1	統計數據	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，並達到下列各分項	2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			
	共同性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				標準者（各年度目標值 填列符號代表意義：0代 表「2項均未達到」、1 代表「達到1項」、2代 表「達到2項」） 【說明】： 1.平均學習時數、平均數 位學習時數、與業務相 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 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， 並較前年度成長3%以 上；或當年度之平均學 習時數達100小時以 上。 2.當年度各主管機關（含 所屬機關）自行辦理或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 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 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 數達該主管機關（含所 屬機關）之中高階公務 人員總人數40%以上。	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- 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- 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- 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- 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- 5.其它。

肆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選舉業務	選務工作人員 講習	調訓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專(兼)人員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選務工作人員 270 人，以充實選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、選舉法規等之知能，提升選務工作品質。
	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	一、編印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完成。 二、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。 三、督導辦理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。 四、審定並公告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。 五、致送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。